

# 中欧论坛参会收获及感想

——张先贵

虽然今年的中欧论坛由于猪流感的原故而未能如期在香港举行，但是包括我们的“青年与能源和气候变化的挑战”(Youth's role in the Energy and Climate Challenge)小组在内的几个小组还是自行组织了各自的交流和讨论活动。我们小组的活动选择在北京，因为大家可以顺便参加国际青年能源与气候变化峰会(International Youth Summit on Energy and Climate Change, is short for IYSECC)。通过短暂的4天活动，我个人有众多收获和感想，接下来就和大家分享一下。

## 1. 气候变化的原因

说到气候变化的原因，大部分人都会首先想到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是罪魁祸首。实际上，概括起来说，其原因可分成自然的气候波动与人类活动的影响两大类。前者包括太阳辐射的变化、火山爆发等。后者包括人类燃烧矿物燃料以及毁林引起的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的增加、硫化物气溶胶浓度的变化、陆面覆盖和土地利用的变化等。研究表明，在几百年以前，地球上的气候也会变化，不过是有规律性地循环式地变化，从春夏秋冬的规律变化可以看出，这种变化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都没有特别严重的负面影响，特别是不可逆的破坏。然而近百年来，由于人类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化石燃料(fossil fuels)的大量开展和使用，地球的大气中的温室气体含量飞速飙升，而温室气体的飙升就带来了严重的温室效应。

温室效应其实就是一个使太阳辐射来到地球大气之后有来无回的过程，也即是，大气中的二氧化碳等气体，可以透过太阳短波辐射（指吸收少），使地球表面升温；但阻挡地球表面向宇宙空间发射长波辐射（指吸收多），从而使地球大气不断增温。排放温室气体的人类活动包括：所有的化石能源燃烧活动排放二氧化碳。在化石能源中，煤含碳量最高，石油次之，天然气较低；化石能源开采过程中的煤炭瓦斯、天然气泄漏排放二氧化碳和甲烷；水泥、石灰、化工等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二氧化碳；水稻田、牛羊等反刍动物消化过程排放甲烷；土地利用变化减少对二氧化碳的吸收；废弃物排放甲烷和氧化亚氮。

上述那些人类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主要有6种：除了二氧化碳外，目前发现的人类活动排放的温室气体还有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对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是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的生命期很长，一旦排放到大气中，最长可生存200年时间，因而最受关注。从而使原本无害的气候变化演变成为目前威胁整个人类生存发展的重大问题。据最新发表的权威报告——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四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报告的决策者摘要指出，人类活动与近50年气候变化的关联性达到90%。由此表明，人类活动的影响已经超过自然影响而成为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

## 2. 气候变化的影响

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目前全球的气候系统以及五大生态圈的平衡遭到了破坏，总体上呈现出影响范围扩大、影响因素越变复杂、破坏速度加快等特点。就

中国而言，近些年来，全国大部分地区气候升温明显，大部分省市出现了历史同期的最高气候，因而当你在街上走着时，不时会听到不同年龄的居民们在抱怨说“今天怎么这么热呀？真是没法待下去了”。其次，极端气候灾害频繁发生，比如部分地区持续干旱，而另一部分地区却发生洪涝灾害。给人民生产和生活带来严重阻碍，不仅农作物大幅减产，农民生活更为窘迫，而且众多行业经济损失也十分严重。再次，气候变化造成北极冰川加速融化，海平面上升。在中国，还表现在西北高山（如珠穆朗玛峰）冰雪的迅速萎缩，给河湖周边以及海边的居民的生存带来巨大挑战。除此之外，气候极端变化还会破坏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和生存规律，比如破坏食物链、繁殖期、迁徙时间和区域等等，从而加速地球上物种灭绝的速度，使更多的人类的伙伴们永久消失。

随着气候变化的不断加剧，其对自然环境和人类生存发展的影响也会不断加剧，使得全世界的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不同肤色和信仰的“地球村的村民们”都必须做到同一张桌子上来讨论应对策略和方法。

### 3. 中国同欧洲在应对能源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差异-----如何看待共同而又区别的责任？

虽然说应对气候变化是全球各国的共同责任，但是由于各国的具体背景不同，所以在这个共同的责任的大前提之下，各国应该承担的责任也是有区别的，而由于这份“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概念比较笼统，不能量化，也不能强制，从而导致仅十几年来全球围绕它所展开的一次次讨论和协商（比如 97 年制定的京都议定书、07 年制定的巴厘路线图等）一直都没法比较合理和有效，至今大家仍然这个主题展开一次次国际峰会商讨。本人认为，在商讨每个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责任时必须坚持几个原则---公平性原则、互助性原则、监督性原则。据多国领导人以及一些环保人士的言论，今年 12 月将在丹麦各奔哈更举行的气候变化大会将是一次具有历史里程碑意义的国际大会，世界各国能否在大会上达成一致，协商出共同的行动方案，将会直接影响未来几十年全球的生存环境状况。在我看来，以上提到的三个原则也应当是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中应坚持的原则。

首先是公平性原则，就是指针对不同背景的国家应该促其采取符合该国基本国情的措施来应对气候变化，主要考虑的背景因素包括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速度、能源利用结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工业化城市化水平、人口数量以及人民生活水平.....就中国而言，由于能源利用主要以煤为主（约占 70%），工业技术落后，能源利用率底（约为 33%，比发达国家低 10%左右），能源消耗量巨大，从而使其成为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多的几个国家之一。如果只从这个方面来考虑，那么中国是最应该被指责的。但是，中国人口众多，贫穷人口比例大，人民消费量高，城市化水平低，经济水平低，工业技术差.....如果考虑到这些基本国情，那么你会自然而然地知道，中国虽然是一个大国，但是也不能采取和美国及欧洲国家相同的措施。因而，考虑以上因素时，首先得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区别开来，其次才是在发达国家内以及发展中国家内部来区分制定出各自应当履行的责任。

其次是互助性原则。由于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共同面临的共同挑战，说到底其实就是因为只有一个地球可以供人类生存。因而，在目前这个问题越来越严重的情况之下，各国各地区应该打破一贯持有的一些思想观念，比如对于能

源利用技术的高度保密，不愿放宽转让限制；把大量资金投入高科技军事技术的研发，大搞军备竞赛；管理方法和经验的保守，不愿共享等等。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全球行动，而全球行动就需要充分有效的合作，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因此以上观念都是阻碍合作的绊脚石，只有打破这些观念，才能在协商中达成有效而合理的协定，才能在缓解和遏止气候变化方面取得长足进步。

最后就是监督性原则。任何措施制定之后，必须要同时形成合理的监督机制，通过监督，保证这些措施按时按量地得以实现，并且在监督过程发现问题之后及时调整和解决。最好能设立一个专门负责执行监督职责的国际机构，其组成成员应当包括大部分国家的代表，而且这个机构应该是一个独立行使权利的，不受任何国家的干扰。当然，它可以是联合国下面的一个独立机构。此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协商出各国应对方案和目标；定期对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而且对全球的气候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联合其他国际机构（如世界银行，联合国环境署等）对违反协定的国家进行适当制裁；调解阻碍行动实施的国家或地区争端.....

以上即是我参加本次中欧论坛“青年与能源和气候变化的挑战”小组之后的一些收获和感想。总之，参加本次论坛令我受益匪浅，感想颇多，之后会更多的在自己的工作和学习中深入了解相关知识和最新动态，并尽力带动身边的人参与进来，多做出一些实际行动去缓解气候变化，推动中国乃至世界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进程。